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污普函〔2019〕3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6号）和国家第二轮第六质量核查组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提升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质量，省普查办制定了《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张玮莹，18666992820

邮 箱：gdpcb@gdee.gd.gov.cn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

附件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9〕6号）和国家第二轮第六质量核查组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提升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强化数据审核和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普查数据质量，做到普查工作不结束、质量改善不结束，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各市关键指标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达到数据定库质量要求。

（二）按照国家质量核查组反馈的意见，举一反三，切实加大整改力度，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

（三）建立数据审核和问题整改调度工作机制，及时跟踪调度数据审核和问题整改情况，确保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重点问题整改

一是针对国家质量核查组反馈的问题清单，各市要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方案，加快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省普查办。

（9月13日前完成）

二是针对国家集中审核及省汇总审核发现的问题清单，各市

按时完成核实修改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普查办。（持续整改）

（二）加强数据审核

一是制定数据审核方案。各市要邀请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专家，针对本辖区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研究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审核方法，重点分析产品、工艺、原料、治理设施、废水废气核算环节、固体废物之间的关系，形成审核方法报送省普查办。在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省普查办将统一组织制定重点行业的审核方法和规则，下发各地参照执行。（9月9日前完成）

二是组织开展集中审核。各市要整合全市各县（市、区）和第三方技术能力强的精干力量，逐个县（市、区）开展集中审核，对各行各业企业逐一进行审核。审核发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现场马上整改，直至整改完毕。各市集中审核情况、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分别于9月16日、9月30日、10月15日和10月31日前报送省普查办。（10月31日前完成）

三是组织开展汇总审核。各市要按区域、按行业汇总分析能源消耗量、主要产品产量、人口、产排放量数据，并与统计年鉴、环境统计、排污许可等进行比对，进一步查漏补缺，查找异常数据，确保能源使用量和主要产品产量等指标汇总结果与相关部门公开发布的统计结果基本一致、各类普查对象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区域和行业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结构基本合理。

省普查办将每天对全省及各市汇总数据的总量和结构合理性进行汇总分析，加强不同污染源之间、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之间的分析工作。（持续开展）

四是组织开展软件审核。各市要充分利用国家下发的 access 软件和省智能审核系统，及时审核整改关键指标差错问题。省普查办将结合国家质量检查组反馈的意见、以及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梳理共性问题，完善数据审核规则，嵌入省智能审核系统，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持续开展）

（三）加强质量核查

一是组织开展新一轮质量核查。根据集中审核及问题整改情况，各市要参照国污普〔2019〕6号的要求，组织开展新一轮质量核查，按一定比例随机抽查各县（市、区）污染源数据整改情况，并做好核查记录。9月底前省普查办将对整改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市，组织开展重点核查和随机抽查，抽调各地和第三方技术骨干组成质量检查组，随机抽取50家工业源、10家农业源、5家生活源、1家集中式、1家移动源进行审核，重点检查各地问题整改、数据自审、质量核查等工作开展情况。（9月底前完成）

二是组织开展存疑数据现场复核。各市要针对漏填漏报或审核存疑的问题，通过调阅原辅材料、产品产量、治理设施、用水用电量等相关佐证材料，现场入户查看设施工艺、产排污情况等方式进行逐一核实确认。（持续开展）

三是组织核实关停和其他类企业的情况。针对关闭、停产、

其他类企业，各市要按照《关于普查数据库内各类普查对象状态问题的处理意见》完善佐证材料，并通过电话、现场核实等方式进一步核实状态的真实性，尤其是列入“其他”类的企业，必须逐一说明原因。（9月25日前）

（四）加强帮扶指导

一是争取国家重点帮扶。省普查办向国家普查办争取选派技术专家到一些任务重、问题较多的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市，指导各市做好数据审核、质量核查和数据整改工作。（9月底前）

二是开展驻点帮扶审核。省普查办将从广州、深圳、珠海、汕头等工作相对好的市抽调技术专家和业务骨干，并邀请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省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总站、省环境保护职业工程学院、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验丰富的专家，建立省帮扶工作组，明确驻点帮扶程序和方式，并组织帮扶工作组赴东莞、河源、梅州、中山、江门、阳江、肇庆、揭阳等任务重、问题较多的地市，逐个市开展驻点帮扶审核。（9月中旬至10月底）

三是加强培训指导。针对全省共性的重点问题，省普查办将组织帮扶工作组及时进行答疑解惑，并有针对性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实操演示和指导。（9月上旬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数据质量是普查工作的生命线。各市

普查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与公安、农业、统计等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联动，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定期研究普查工作。要参照制订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要进一步充实普查机构队伍，做到普查工作不结束，普查机构不散、人员不减、工作不乱。要成立质量提升工作组，强化对各县（市、区）督促指导，定期向市政府和局党组汇报普查工作。

（二）强化技术力量。技术力量薄弱的市，要整合全市现有第三方技术骨干，加强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等市第三方技术单位的交流沟通，学习审核方法。现有第三方短期内无法满足数据质量提升需求的市，要进一步充实第三方技术团队，做好数据审核整改和质量核查等工作。

（三）建立调度机制。各市要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跟踪调度国家、省、市数据审核问题整改情况，每周一要将问题整改情况上报省普查办，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地区，省普查办将发出督办函。

（四）保障工作经费。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经费投入，确保数据审核与整改、质量核查、数据深度开发利用等工作经费。

抄送：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